

证券代码：601968

证券简称：宝钢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15-040

##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36）。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三项议案《关于与上海宝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决议内容进行补充说明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文：

三、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上海宝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贾砚林先生、曹清先生、庄建军先生、李长春先生、李宽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补充修订后：

三、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上海宝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将旧厂区罗新路 419 号厂区 5 幢及相关机械设备租借给上海宝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，并收取租赁费用，租赁费用每年 5,813,163.49 元，租赁期限 1 年，按季度付款。

本次交易对手上海宝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为宝钢包装参股公司，宝钢包装持有其 30% 股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贾砚林先生、曹清先生、庄建军先生、李长春先生、李宽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